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

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人员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 （四）会议列席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五）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读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

##### （五）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2、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0 股，“华懋转债”转股 322 股，合计新增股份 322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2,906.0195 万元增加至 32,906.0517 万元，公司股本由 32,906.0195 万股增加至 32,906.0517 万股。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公司章程》及《华懋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 议案二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三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基于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使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与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同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1 个制度进行修订，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3.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3.04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05 |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0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0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09 |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10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3.11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华懋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懋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华懋科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华懋科技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华懋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华懋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懋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华懋科技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华懋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华懋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 议案四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